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

案号：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以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》（案号： ）对你（单位）有关物品依法釆取了登记保存措施。

现本案已处理终结，本局决定自 年 月 日 时起解除对有关证据的登记保存措施，你（单位）应于3个月内领回被登记保存的物品。

附件：《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

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